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5)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進展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由於疫情爆發，本公司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在中國進行的若干實地審計工作的進度，因中國河北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初期間實施停工及出行限制以抗擊疫情而受到中斷。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涉及一項由該部門對一名前供應商及前股東進行的調查事項，據此，本集團已被該部門要求協助進行調查事項。有關調查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一直在就該部門進行調查事項的進展與該部門溝通。然而，該部門並無就調查事項的進展作出回覆。截至本公佈日期，調查事項仍在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調查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及／或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刻作出進一步公佈。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而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完成視乎調查事項的進展（該進展並不明朗，且並非本公司可控制）而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時間將延遲至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後。

延遲刊登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13.48(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登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寄發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後盡快刊登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刊登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推廣本集團處理的松木板材在工業領域的應用。所有該等舉措均旨在擴大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收益來源。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登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公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